关于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基金申购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协商一致，自2012年2月22日起，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和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参加渤海银行开展的个人网上银行基金申购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具体优惠方案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2、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二、优惠活动内容

1、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1）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柜面开通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持续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自助开通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持续享受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率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率，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率。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 0688

公司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881

银行网站：www.cbhb.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长江证券和宏源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2年2月22日起，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8、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9、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0、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注：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级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自2012年2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长江证券或宏源证券，将持有的以上基金份额全额或部分转换为另一基金。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二、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划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06

公司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 888 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3、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00 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2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2月22日

2.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日常转换业务

3.1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1,000份（含），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2年1月19日在直销机构开通了基金转换业务）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2年1月10日起，基金管理人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目前本公司已在直销机构和上述代销机构开通了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和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间的转换业务，并于2012年1月19日在直销机构开通了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的基金转换业务。本次新增开通上述代销机构的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的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2年2月22日起，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实现与上述基金的相互转换。具体直销机构及上述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请咨询本公司或各代销机构。

注：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级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11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直销网上交易“精明i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对投资理财自动化、智能化的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将自2012年2月22日起，新增开通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精明i定投”业务。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精明i定投投资起始日	2012年2月22日

二、精明i定投业务

直销网上交易“精明i定投”业务是直销网上交易申购业务的一种，系指基金公司通过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接受投资者委托，在每月指定日期（非交易日顺延）根据投资者选择的参数和市场估值情况判断和选择投资金额，通过投资者指定银行卡或银行账户申购投资者指定基金的业务。有别于普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精明i定投”业务是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是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普通定投”）的智能升级，其通过判断市场估值的高低，由系统自动帮你高位少投、低位多投。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开立有景顺长城直销交易账户、且通过景顺长城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四、申购费率

“精明i定投”业务的申购优惠费率与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卡/银行账户所属的资金支付渠道执行的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优惠政策一致，费率如有变化，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免长话费）

六、风险提示

1、“精明i定投”业务是通过判断市场估值的高低实现高位少投、低位多投的一种定期不定额基金投资方式，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 但是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2、历史数据实证表明，在中长期投资中，“精明i定投”业务的平均年化收益率战胜普通定投的概率较大，但并不保证投资者单次“精明i定投”的收益肯定优于普通定投。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精明i定投”业务的原理、参数的影响、业务规则等，以及所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和参数，投资者单次“精明i定投”的最终收益将受市场波动、所投资基金的表现和设定的参数等多重因素影响。

4、投资者在办理“精明i定投”业务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精明i定投业务规则》、《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精明i定投申购业务委托协议》、风险提示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基金网上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相关资料，并确保遵循其规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精明i定投”业务根据投资人预先设定的条件，自动为投资者进行交易申请。不同的条件设定将导致不同的投资结果，投资者需对自己所设的条件以及由此带来的投资结果负责。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2月22日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在直销或代销机构进行日常基金交易的受理时间相同。非基金交易时间在直销或代销机构提交的申请，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受理。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申请方式

a、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的规定。

b、已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直销或代销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渠道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的规定。

3）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直销或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的规定，不受首次单笔申购最低为1,000元人民币的限制，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直销或代销机构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a、投资者应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与直销或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b、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c、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6）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份额的计算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a、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相关规定；

b、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直销或代销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相关规定；

c、“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相关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2年1月10日起，基金管理人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2年2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基金的，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标准为农行卡渠道4折、工行卡渠道8折、招行卡渠道8折、天天盈渠道4折。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享受上述费率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11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基金申购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自2012年2月22日起，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和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参加交通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2、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二、优惠活动内容

1、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2012年2月22日至2012年6月29日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自2012年2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如投资者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并已开通交通银行基金网银交易，登录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点击“基金超市”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4、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5、此次公告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 0688

公司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2-00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并于2012年2月20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问泽鸿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此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人，占到会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证监局监管关注函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严格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积极采取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的有力措施，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关于上海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人，占到会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消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消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人，占到会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人，占到会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拟定于3月12日（周一）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通知，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人，占到会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2-00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摩恩电气”）于2012年2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88号文件核准，摩恩电气以每股10.00元向社会公开发行3,66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6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127,902.42 元，募集资金净额338,872,097.5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2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44号《验资报告》确认。

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摩恩电气将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路演推介费等共计6,887,789.02元，调整记入2010年度管理费用，不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已于2011年3月28日将上述款项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后实际募集资净额为345,759,886.60元。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2011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3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已经于2012年2月17日按承诺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2年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6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345,759,886.60元的28.9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公司同时承诺：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将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四、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1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尚需提请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供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袁树民先生、强永昌先生、潘志强先生对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归还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地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2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归还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吴雪明、张睿经核查后，发表了如下意见：“摩恩电气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摩恩电气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可以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又可以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同时未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保荐机构同意摩恩电气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2-006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1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会议于2012年2月2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学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归还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2-007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拟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超过募集资金的10%，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通过现场会议并提供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各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12年3月12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3月12日（星期一） 下午14:00

3.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时间：2012年3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11日15:00至2012年3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龙东大道59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 股权登记日：2012年3月5日

7. 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8. 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2年3月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于2012年3月7日刊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即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公司2012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登载。

2.审议《关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公司2012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登载。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附后），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2年3月8日（星期四）、2012年3月9日（星期五）9:00-12:00、13:00-16: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5901号

邮编：201201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以下为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的具体说明：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1”。

2、投票简称：“摩恩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3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摩恩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目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议案一	1.00元
议案二	2.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7）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2年3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 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张树祥

联系电话：021-58974262转2210

传真号码：021-58979608

特此通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20日

附：1、《股东参会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二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1.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2月20日于公司软件楼一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刘烨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陆元福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陆元福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陆元福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陆元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3）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陆元福先生简历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20日

附件：陆元福先生简历

陆元福，男，44岁，1987年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1989年7月至1991年4月在太极计算机公司财务处工作，任岗位主管会计，1991年4月至1993年2月在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15所）财务处工作，任岗位主管会计，1993年2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太极计算机公司近出口事业部，任财务经理，1998年10月至2000年12月，任太极计算机公司财务督察部主任，2000年12月至2012年1月，任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1年12月8日至今，任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陆元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持有公司60,000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3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陆元福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陆元福先生简历如下：

陆元福，男，44岁，1987年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1989年7月至1991年4月在太极计算机公司财务处工作，任岗位主管会计，1991年4月至1993年2月在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15所）财务处工作，任岗位主管会计，1993年2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太极计算机公司近出口事业部，任财务经理，1998年10月至2000年12月，任太极计算机公司财务督察部主任，2000年12月至2012年1月，任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1年12月8日至今，任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陆元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持有公司60,000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2-01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2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三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卫国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2,114,9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0.1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东方雨虹水利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72,114,95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72,114,95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72,114,95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臧欣及刘斯亮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